本律师团队服务于上海市崇明区三岛，崇明岛、长兴岛、横沙岛，为崇明地区法律服务行业提供了优质的服务。

当股东权益受到侵害时，股东可以采取多种途径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以下是一些主要的维权方式：

**一、直接诉讼**

1. **撤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 如果股东认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股东可以在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议。
	* 法律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
2. **对董事及高管人员违反职责的行为提起诉讼**：
	*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时，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法律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
3. **要求行使查阅权**：
	* 股东享有对公司的知情权，可以查看公司章程、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和账簿等。如果公司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查阅，股东可以请求法院要求查阅。
	* 法律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
4. **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
	* 在特定情况下，如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且公司连续五年盈利等，股东可以要求公司按照合理价格回购其股份。
	* 法律依据：《公司法》第七十四条。

**二、派生诉讼**

派生诉讼，也称为股东代表诉讼，是指在公司利益受到侵害而公司怠于起诉时，股东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所得赔偿归于公司。这种诉讼方式主要用于保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时也间接保护了股东的权益。

* 法律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三、请求解散公司**

在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且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时，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法律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

**四、协商与调解**

在采取法律诉讼之前，股东也可以尝试与公司或其他股东进行协商，寻求和解或调解的可能性。这不仅可以节省时间和成本，还有助于维护公司的稳定和发展。

**五、专业咨询**

由于股东权益的维护涉及复杂的法律问题，股东在采取任何行动之前，最好咨询专业的律师或法律机构，以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最大程度的保护。

综上所述，股东权益受到侵害时，股东可以通过直接诉讼、派生诉讼、请求解散公司等多种途径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协商与调解也是解决纠纷的重要方式之一。在实际操作中，建议股东根据自身情况和具体案情选择合适的维权方式，并咨询专业律师的意见。